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LJET-01

修正案号: 39-2284

- 一. 标题: 测量刹车磨损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飞机刹车系统(ABS)刹车组件,件号为5003096-7的60型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8-16-18,修正案 39-10694;
 - 2.ABS SB LEAR60-32-03, 颁发日期 98 年 3 月 5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刹车有非正常磨损情况,它会引起刹车失效,并导致飞机偏出跑道.除非事先已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后10个飞行小时内,必须完成FAA AD98-16-18修正案39-10694中的(a)和(b)项.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